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〔2025〕35号

关于雷州半岛灌区工程施工准备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广东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雷州半岛灌区工程施工准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雷州半岛灌区工程施工准备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206-440800-19-01-260632）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的乌塘镇、城月镇、岭北镇。项目建设内容为岭北灌域广前农场新建骨干管道及管道附属建筑物，灌区管道所涉灌域面积为10.80万亩，包括新建输水干管3条，管径为DN600~DN1400，总长21.25km，新建支管及分支管道26条，管径为De315~De560，总长68.51km，管道附属建筑物460座，新建泵站出水池2座，容积均为1500立方米。项目总投资约4亿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3.07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我局审查情况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施工进度、施工范围，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废气管理，采取定时洒水降尘，苫布覆盖物料、选用优质燃料等措施，降低施工扬尘、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同时，保持适当距离，确保清理淤积物产生的恶臭随距离增加而迅速衰减。

（三）施工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+隔油池+一体化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，食堂油污水通过隔油池预处理后，回用于施工区道路清扫、降尘用水，处理后的出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中“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”用水标准。施工机械、汽车含油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池沉淀池、清水池处理后，回收作为洗车用水；基坑废水处理通过自然沉淀处理。

（四）合理优化施工时间，确保做到昼间施工，禁止高噪声设备中午施工以及夜间施工。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，施工工区的钢木综合加工厂执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3248-2008)中2类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项目施工期全部弃渣收集后统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施工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期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沉渣，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（六）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、废气和固体废物，须落实报

告表提出的退水措施，降低灌溉退水对周边水体环境带来的影响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陆生生态、水生生态、水土保持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